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21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霖

被　　告　徐代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參仟玖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、114年2月7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979,163元、8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貸款帳務資訊明細、利率資訊、還款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38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